**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的材料；

5.依法应纳税的，提交完税结果材料。

**注：申请材料明细见附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明细** | | **收件要求** | **备注**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原件 |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须提交相应批准或证明材料。）。 | | 复印件 |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 |
| 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 | 复印件 | 港、澳、台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 |
| 居民身份证；身份证遗失的，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 | 复印件 | 境内自然人的提交 |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 | 复印件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的提交 |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 复印件 | 台湾地区自然人的提交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 | 复印件 | 华侨的提交 |
| 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 | 复印件 | 外籍自然人的提交 |
| 委托书 | | 原件 | 委托办理的提交 |
| 受托人身份证明。 | | 原件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 | 原件 |  |
| 4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的材料 | 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 | 原件 |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 |
| 证实坐落发生变更的文件。 | | 原件 | 土地坐落发生变化的提交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 出让方式取得的提交 | 原件 | 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提交 |
| 相关证实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更的材料。 | 其他方式取得的提交 |
| 相应材料。 |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部分土地权利消灭的提交 |
| 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 |
| 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或者变更划拨土地用途的批准文件；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的，还应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 | | 原件 | 土地用途变更的提交 |
| 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  交土地价款的，还应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 | | 原件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提交 |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分割或者合并的文件  或者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等材料以及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 | 原件 |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提交 |
| 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者生效法律文书。 | | 原件 | 共有人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 |
| 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者授权经营、作价出资入股等处置文件；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的，还应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 | | 原件 | 土地权利性质发生变化的提交 |
| 5 | 完税结果材料 | 完税结果材料。 | | 原件 | 依法应纳税的提交 |

|  |
| --- |
|  |

|  |
| --- |
|  |

注：1.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

2.申请材料应当提供原件。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该材料的出具机构或职权继受机构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不动产登记机构留存复印件的，应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比对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原件相符章。

3.办事时限：3个工作日；收费标准：不收费；办事流程及服务指南等详见“公共服务指引”中的相关文件。